

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

承双财教【2022】17号

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双桥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根据承财教[2022]48号文件精神，依据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 万元（见附件）。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用于小学的支出列2050202“小学教育”，用于初中的支出列2050203“初中教育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《教育领域省与市、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冀财教[2019]66号）和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承财教[2019]180号）要求，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公用经费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，是按照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数、补助标准、分担比例进行

测算的。你单位要进一步加大义务教育投入，保障规范民办义务教育、“双减”等工作扎实开展。

三、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执行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教[2021]56号)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印发的《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(冀财规[2021]12号)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公用经费补助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、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，基本建设投资，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。

五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请你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收到文件后，资金即下达至你单位，应加快项目实施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及时提供项目资金申请相关要件，实现资金支付。制定资金绩效管理目标，并做好项目库录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表
2.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
3.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



附件：

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省级补助经费预算表

单位名称	公用经费（万元）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（万元）	合计（万元）
双桥区	26	11	37